

兒 童 公 費 補 助 疫 苗 2022/01 修

| 疫苗名稱 | 接種時間 | 劑量 | 途徑 | 常見反應 | 禁忌 | 備註 |
|-------------------------------------|---|--------|----|--|--|--|
| B 型肝炎疫苗 (HBV) Hepatitis B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第一劑：出生 24 小時內 • 第二劑：滿 1 個月 • 第三劑：滿 6 個月 | 0.5c.c | 肌肉 | 一般少有特別反應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先前接種本疫苗或對本疫苗任何成分曾發生嚴重過敏反應者。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發燒或正患有急性中重度疾病者，宜待病情穩定後再接種。 • 母親非 B 型肝炎帶原者之低出生體重兒 (<2,000 公克)，其第 1 劑 B 肝疫苗，於體重超過 2,000 公克或出生滿 1 個月後接種。 |
| 五合一疫苗 (DTaP+Hib+IPV)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第一劑：出生滿 2 個月 • 第二劑：滿 4 個月 • 第三劑：滿 6 個月 • 第四劑：滿 18 個月 | 0.5c.c | 肌肉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接種後 1-3 天可能發生注射部位紅腫、酸痛，偶爾有哭鬧不安、疲倦、食慾不振或嘔吐等症狀，通常 2-3 天後會恢復。 • 不停啼哭或發高燒之症狀則較為少見；而嚴重不良反應如嚴重過敏、昏睡或痙攣則極為罕見。 • 如接種部位紅腫持續擴大、接種後持續高燒超過 48 小時或發生嚴重過敏反應及嚴重不適症狀，應儘速請醫師處理。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先前接種白喉、破傷風、百日咳、b 型嗜血桿菌、小兒麻痺相關疫苗或對本疫苗任何成分曾發生嚴重過敏反應者。 • 接種含百日咳疫苗後 7 天內曾發生腦病變，且無其他可解釋病因者。 • 出生未滿 6 週。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發燒或正患有急性中重度疾病者，宜待病情穩定後再接種。 • 患有進行性痙攣症或神經系統疾病者，宜於醫師判斷病情已經穩定後才注射疫苗。 • 先前接種含破傷風疫苗後 6 週內曾發生過 GBS 格林-巴利症候群 (Guillain-Barre syndrome) 者。 • 曾接種含破傷風類毒素疫苗後，發生 Arthus reaction 阿瑟氏反應 (局部過敏反應) 者，與次劑含破傷風類毒素疫苗應間隔 10 年以上再接種。 • 曾發生下列狀況者需經專科醫師評估後再接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先前接種 DTaP 或 DTP 後 48 小時內曾發生不停嚴重哭鬧超過 3 小時、虛脫或類休克狀態、發燒超過 40.5℃，或接種後 3 天內曾發生痙攣且無法以其他原因解釋者。 2. 需用藥物治療的心臟衰竭或發紺性心臟病者。 3. 不適宜接種含百日咳疫苗之 6 歲以下幼兒，可改接種白喉破傷風混 |

| | | | | | | |
|----------------------------|--|-----------|-----------|--|---|--|
| | | | | | | 合疫苗 (DT) 及不活化小兒麻痺疫苗 (IPV)。 4. 滿 7 歲以上不適用。 |
| 疫苗名稱 | 接種時間 | 劑量 | 途徑 | 常見反應 | 禁忌 | 備註 |
| 卡介苗 (B. C. G) (國產疫苗) | • 出生滿 5 個月 | 0.1c.c | 皮內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1~2 週小紅結節 • 4~6 週膿瘍、潰爛 • 2~3 個月癒合結痂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接種本疫苗或對本疫苗任何成分曾發生嚴重過敏反應者。 • 嚴重濕疹與有明顯皮膚缺損的皮膚病。 • 免疫功能不全。人類免疫不全病毒感染，無論是否有症狀。 • 孕婦。 | • 接種 3 個月後仍有同側淋巴腫應至醫院就醫 |
| 水痘疫苗 (Varivax) (VAR) | • 注射一劑：12 個月 | 0.5c.c | 皮下 | 局部腫痛，注射後 5-26 天注射部位或身上出現類似水痘的水泡。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急性發燒疾病 • 未治療之結核病 • 免疫功能低下 • 對 Neomycin 過敏反應 | • 六週內不可服用 Aspirin 類藥物，避免雷氏症候群 |
| 麻疹、腮腺炎、德國麻疹混合疫苗 (MMR)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出生滿 12 個月 • 追加：滿 5 歲~國小一年級前 | 0.5c.c | 皮下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約有 5-10% 會在 5-10 天以後出現輕微發燒，甚至紅疹，可能持續 2 至 5 天。 • 關節痛、關節炎 (罕見) 與神經炎等。 • 少數在接種疫苗以後 7 至 10 天出現腮腺炎。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孕婦 • 發燒、嚴重疾病者 • 對蛋白過敏 • Neomycin 抗生素過敏 | • 育齡婦女接種後 1 個月內勿懷孕 |

| 疫苗名稱 | 接種時間 | 劑量 | 途徑 | 常見反應 | 禁忌 | 備註 |
|---|--|------------|----|---|---|---|
| A 型肝炎 Hepatitis A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第一劑: 出生滿 12-15 個月 第二劑: 出生滿 16-21 個月 (與第一劑間隔 6 個月) | 0.5 c.c | 肌肉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偶有注射部位疼痛、紅腫、熱感、輕微發燒、倦怠等反應，通常 2-3 天會恢復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孕婦 先前接種本疫苗或對本疫苗任何成分曾發生嚴重過敏反應者。 發燒或正患有急性中重度疾病者，宜待病情穩定後再接種。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06 年 1 月 1 日以後出生之幼兒全面公費接種。 接種 1 劑後約 95% 以上可產生保護抗體，完成 2 劑後，可提供 20 年以上的保護力。 |
| 日本腦炎 新型活性 減毒疫苗 (Japanese Encephalitis Vaccine)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第一劑: 出生滿 15 個月 第二劑: 出生滿 2 歲 3 個月 | 0.5 c.c | 皮下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般為注射部位疼痛、紅、腫；少數於接種後 3-7 天可能出現輕微或中度全身無力、肌痛、易怒、食慾不振、發燒、頭痛等症狀，會在數天內恢復。 至於嚴重過敏、昏睡或痙攣等症狀則極為罕見。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對本疫苗之任何成分曾有嚴重過敏反應者。 先天或後天免疫不全者，含接受化學治療、使用 ≥ 14 天高劑量全身性皮質類固醇。 感染人類免疫缺乏病毒，不論有無症狀，其免疫功能有缺損者。 孕婦。 授乳母親。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自 106 年 5 月 22 日起改採用細胞培養之日本腦炎活性減毒疫苗。 已接種不活化日本腦炎疫苗之幼童，依下列原則接續完成 已接種 1 劑: 與前一劑間隔 14 天以上接種第 1 劑，間隔 12 個月接種第 2 劑。 已接種 2 劑: 與最後一劑間隔至少 12 個月後接種 1 劑，其後不必再追加。 已接種 3 劑: 滿 5 歲至入學前接種 1 劑，與最後一劑間隔至少 12 個月。 |
| | | | | | | |

| 疫苗名稱 | 接種時間 | 劑量 | 途徑 | 常見反應 | 禁忌 | 備註 |
|---|--|----------------|----|--|---|---|
| 白喉破傷風 非細胞百日咳 及不活化 小兒麻痺混合 疫苗 (DTap-IPV)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追加：滿5歲~國小一年級前 | 0.5 c.c | 肌肉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接種部位可能有紅腫、疼痛現象，偶爾有食慾不振、嘔吐、發燒等症狀。上述反應，通常都是短暫的，會在數日內恢復，請勿揉、抓注射部位。 如接種部位紅腫十分嚴重或經過數日不退、出現化膿或持續發燒，請儘速就醫。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先前接種白喉破傷風百日咳相關疫苗及小兒麻痺疫苗或對本疫苗任何成分曾發生嚴重過敏反應者。 接種含百日咳疫苗後7天內曾發生腦病變，且無其他可解釋病因者。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患有進行性痙攣症或神經系統疾病者，宜於醫師判斷病情已經穩定後才注射疫苗。 發燒或正患有急性中重度疾病者，宜待病情穩定後再接種。 先前接種含破傷風疫苗後6週內曾發生過GBS格林-巴利症候群(Guillain-Barre syndrome)者。 曾接種含破傷風類毒素疫苗後，發生Arthus reaction阿瑟氏反應(局部過敏反應)者，與次劑含破傷風類毒素疫苗應間隔10年以上再接種。 不適宜接種含百日咳疫苗者，可改接種破傷風減量白喉混合疫苗(Td)。 |
| 流行性感 冒 疫苗 (Flu)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每年需接種一劑 <3歲：0.25ml >3歲：0.5ml | 如左 | 肌肉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注射部位偶有輕微疼痛、發紅、腫脹情形 偶有發燒、肌肉痛、關節痛頭痛、倦怠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對雞蛋有立即型過敏反應。 急性發燒病症者。 6個月以下小孩。 高危險孕婦。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8歲以下第一次注射時需打2劑，中間間隔1個月，之後每年只需打一劑。 9歲以上不管是否打過，只需注射一劑。 注射後至少約2週後產生保護力。 接種4-6個月後保護效果即可能下降，保護力一般不超過1年，因此建議每年均須接種1次。 |

| | | | | | |
|---|--|--------------------|---|--|--|
| <p>肺炎鏈球菌 13價 接合型疫苗 (Prevenar) (PCV 13)</p>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第一劑：出生滿 2 個月 • 第二劑：出生滿 4 個月 • 第三劑：出生滿 12-15 個月 | <p>0.5 c.c</p> | <p>肌肉</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接種後少數的人可能發生注射部位疼痛、紅腫的反應，一般於接種 2 天內恢復。 • 發燒、倦怠等嚴重副作用則極少發生，接種後如有持續發燒、嚴重過敏反應，如呼吸困難、氣喘、眩昏、心跳加速等不適症狀，應儘速就醫，請醫師做進一步的判斷與處理。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先前接種本疫苗或對本疫苗任何成分過敏(包括白喉類毒素)曾發生嚴重過敏反應者。 • 發燒或正患急性中重度疾病者，宜待病情穩定後再接種。 • 出生未滿 6 週。 • 其他經醫師評估不適合接種者。 | |
|---|--|--------------------|---|--|--|

特定補助對象疫苗

| 疫苗名稱 | 接種時間 | 劑量 | 途徑 | 常見反應 | 禁忌 | 備註 |
|---|---|------------|----|---|--|---|
| 人類乳突病毒第16/18型 (保蓓) Cevaxix (HPV16/18)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適9歲至25歲女性 若在15歲生日前接種第一劑，則按照2劑方案時間表完成疫苗接種；第二劑給予的時間應在第一劑給予後的6-12個月 (時間表：0個月，6-12個月)。 若在15歲生日之後(含滿15歲)給予接種第一劑，則應按照3劑方案時間表完成疫苗接種；第一劑給予後1-2個月後給第二劑，而第三劑則是在第一劑後6個月給予 (時間表：0個月，1-2個月，6個月)。 | 0.5 c.c | 肌肉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注射部位痛、腫脹、癢、發紅、發燒、頭暈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懷孕或準備懷孕者不宜接種。 接種前如有以下情形者，應告知醫師並請醫師評估：本身有特殊疾病者、藥物和食物過敏史、免疫功能異常、出血性問題、任何身體不適如發燒、感染。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補助國一女學生 「保蓓」(二價疫苗)保護力至少9.4年。 如果接種後發現已懷孕，無須驚慌，只要停止後續尚未接種的劑數即可。 仍有三到四成子宮頸癌無法藉由疫苗預防，仍需安全性行為及定期抹片檢查 |
| 輪狀病毒疫苗 (Rotavirus Vaccine)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輪狀病毒疫苗目前國內上市的廠牌有兩種(分別為2劑、3劑時程)，皆為口服疫苗，第1劑最早之接種年齡為出生滿6週，每劑最短接種間隔為4週。 建議接種時程： 2劑時程為出生滿2、4個月(最後1劑不得晚於出生後24週接種)。 3劑時程為出生滿2、4、6個月(最後1劑不得晚於出生後32週接種)。 | | 口服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常見的不良反應為腹瀉。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先前接種本疫苗或對本疫苗任何成分曾發生嚴重過敏反應者。 患有嚴重複合型免疫功能不全(SCID)相關疾病者。 有腸套疊病史或有未經矯正之胃腸道畸形(如梅爾氏憩室)者。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04年9月15日起，補助台中市低收入、中低收入戶及原住民新生兒。 發生急性嚴重發燒性疾病者，宜待病情穩定後再接種。 有腹瀉或嘔吐症狀者，應延後接種。 免疫功能不全之嬰兒應審慎衡量效益及風險，再據以決定是否接種。 |